

南臺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專業證照課程實施要點

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本系為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實施對象：本系日間部 96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四技學生。
- 三、 「專業證照」為排定在四年級下學期的必修課程（0 學分），其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登錄。
- 四、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，並於證照所註明之發證日一個月內（於寒、暑假其間所取得之證照，需於開學二週內）送交系辦公室登記者，皆可採認為專業證照：
 - （一）學生自一年級第一學期 8 月 1 日起至四年級第二學期 5 月 31 日止，所取得之本系認可的專業證照（如附件）。
 - （二）學生入學前所取得之本系認可的乙級技術士（含）以上之證照（必須於入學當學期內至系辦公室登記才屬有效）。
- 五、 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後，須將正本及影印本一份繳至系辦公室，正本驗後發還，始完成登記程序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